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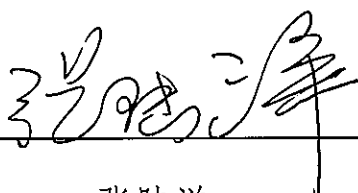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我们的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失当担保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署于后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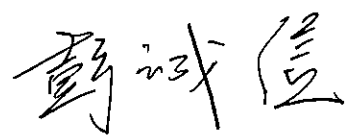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张陆洋



曾庆生



彭诚信

2019 年 4 月 10 日